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935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聶眾
被告 林威良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112號，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703、38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威良於民國111年3月15日21時24分前幾日某時許，在花蓮縣花蓮市和平路與林政街交岔路口（永吉橋附近），以賒帳之方式，販賣0.8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洪順發。嗣由洪順發於111年3月15日21時37分匯款新臺幣（下同）3,000元支付價金，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惟經審理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有上開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此部分之科刑判決，改判諭知被告無罪。已依據卷內資料詳予說明其證據取捨及判斷之理

01 由，從形式上觀察，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
02 在。

03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04 洪順發就其與被告有無債務糾紛一節，於警詢及第一審審理
05 時之證述，並不一致，是否屬實？已有疑義。而洪順發就被
06 告交付甲基安非他命之地點等經過，以及其匯款3,000元作
07 為購買甲基安非他命價金各節所為陳述，前後相符，應該可
08 以採信。再者，被告另於111年4月11日，在花蓮縣富里鄉為
09 警查獲10包甲基安非他命，可見被告隨時保有為數不少之甲
10 基安非他命可供販賣牟利，足以補強洪順發所為不利於被告
11 之指訴，應與事實相符，可以採取。原判決未詳加調查、審
12 酌上情，逕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其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
13 則。

14 四、惟按：

15 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
16 法，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因此，檢察官對於
17 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實質之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
18 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
19 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
20 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直
21 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
22 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
23 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
24 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得心證之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
25 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即不得任意指為
26 違法。

27 原判決經綜合調查證據所得及全案辯論意旨，認為檢察官所
28 舉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被訴犯行，已詳為說明：洪
29 順發於警詢時及第一審審理時，就交易甲基安非他命之時
30 間，或指111年3月15日22時，或係111年3月15日前幾日某日
31 中午，差異頗大，已難以採信；又其於警詢時所述，被告交

01 付甲基安非他命之時間為111年3月15日22時許，與被告於該
02 日21時30分至22時許，係駕駛車輛行駛在蘇澳、南港附近之
03 客觀事實，亦不相符；被告既與洪順發有金錢債務，則洪順
04 發於同日21時37分許，匯款3,000元予被告，尚難逕認係被
05 訴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一事之價金；被告係於同年4月11日，
06 經警查扣10包甲基安非他命，距洪順發所指交易時間已近1
07 個月，不能據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等旨。以就同一證人關於
08 採用警詢與審判中不符之何部分陳述，或均不採取於審判中
09 與警詢不相符之陳述，而為被告有利之認定，乃事實審法院
10 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事項，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則原判決以
11 洪順發關於毒品交易之時間，以及匯款3,000元之原因，既
12 先後有不同之證述，且有客觀證據證明洪順發於警詢時所指
13 述之交易時間，並不實在，而洪順發匯款3,000元，與有具
14 體事證可憑之上訴人、洪順發間債權有時序上之關聯性等為
15 由，認為洪順發所為不利於被告之證述憑信性不足，因此不
16 予採信，難認有檢察官上訴意旨所謂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
17 則之情事，於法尚無不合。原審對於卷內訴訟資料，已逐一
18 剖析，參互審酌，仍無從獲得有罪之心證，其所為論斷說
19 明，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尚屬無違。檢察官上訴意旨，
20 泛指：原判決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等語，係以個人主觀之
21 看法，指摘原判決違法，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2 五、綜上，檢察官上訴意旨，徒就原審取捨證據及判斷其證明力
23 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判決內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憑
24 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漫事指摘原判決違法，自非適法之
25 第三審上訴理由。本件檢察官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程式，
26 應予以駁回。

2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9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30 法官 周政達

31 法官 蘇素娥

01

法 官 林婷立

02

法 官 洪于智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杜佳樺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